臺北市政府 114.12.26 府訴三字第 114608728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願人因 U-Sport 臺北樂運動 APP 凍結會員帳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下稱體育局）查認訴願人於相近時間切換登入數個 U-Sport 臺北樂運動 APP 會員帳號（下稱 U-Sport 帳號），以累積 U 幣，已違反 U-Sport 活動規則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25 日凍結訴願人之 U-Sport 帳號，嗣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向體育局陳情請將凍結其 U-Sport 帳號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、第 96 條規定作成書面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6 日 W10-1140729-0029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復訴願人略以，APP 會員帳號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由他人代為操作，如經查證帳號實際使用者未有入場運動紀錄，卻出現累積 U 幣行為，後臺將一併凍結被使用者及實際使用人之帳號等情在案。嗣訴願人主張體育局凍結其 U-Sport 帳號未依規定作成書面處分，係不作為，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經由體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體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絕。」惟查本市市民使用 U-Sport APP，並註冊成為會員取得 U-Sport 帳號使用權後，即與體育局成立契約關係。本件體育局凍結訴願人之 U-Sport 帳號，此係該局終止其與訴願人之契約關係，並非對外直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非屬行政處分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、第 96 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；再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

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本件體育局凍結訴願人之 U-Sport 帳號並非行政處分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請求作成書面處分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